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E/1996/39  
19 April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实质性会议

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

临时议程\* 项目5(e)

社会、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：  
提高妇女地位

1996年4月8日

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转递1996年4月4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·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。

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题为“提高妇女地位”的项目5(e)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侯赛因·切莱姆(签名)

\* E/1996/100, 待印发。

附件

1996年4月4日

奥斯曼·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在1996年3月8日全世界庆祝国际妇女节之日，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一致批准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。

该《公约》是根据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部长理事会早先的一项决定(1996年2月7日，A-195-96号)加以批准，部长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核准上述《公约》。

请将此信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题为“提高妇女地位”的项目5(e)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

代表

奥斯曼·厄尔图格(签名)

-----